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5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53)。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1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汪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881,408.6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9845%。

3,745,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74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40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0.00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76%;反对3,350,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389%;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3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12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项目入选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应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公司申报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入选了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应用项目。

据《联合研制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将留存首次补助资金的1800万元,其余1200万元将分配给其他联合研制实施单位。
根据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江苏省工信厅”)《关于报送部分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资料的报告》(苏工信装备〔2019〕192号),2018年12月-2019年3月,江苏省工信厅对公司等4家企业承担的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组织了验收,公司承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通过验收。

近日,公司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精密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收到后续补助资金3,000万元。根据《联合研制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将留存本次补助资金中的1,800万元,其余1,200万元将分配给其他联合研制实施单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资金1,8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资金1,8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转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联合研制协议书》;
2、收款凭证。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2019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88,2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58%,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68,000股(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535,286股的25%(即1,133,822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1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董事孙华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6,3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19%,上述二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998%。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董事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0,000股。

特别提示: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内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根据相关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
本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分别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1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深圳设立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关于在深圳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近日,公司设立的投资公司在工商部门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格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GS19D9D2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

田科技广场)B栋三十三层3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任曾春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原审计部经理万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所担任的审计部经理职务,万国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春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春生先生简历附后。

万国强先生简历: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职业资格,中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荣恩实业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友通集团审计总监;2018年7月入职公司,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曾春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曾春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附件:
曾春生先生简历;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职业资格,中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荣恩实业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友通集团审计总监;2018年7月入职公司,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曾春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曾春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89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未完善《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分发出的《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关注函》所涉需核实的情况予以回复,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公司自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全部问题予以逐项核实。截至目前,由于对《关注函》中部分问题所涉事项尚在确认中,公司尚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9-06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获悉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元瑞二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予以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袁仲雪, 青岛元瑞二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and 合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袁仲雪, 青岛元瑞二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and 合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41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9%,对应融资余额500,000,000元,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及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